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76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王維新

被告 吳孟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七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簽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一般約定條款第19條約定合意以渣打銀行總行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13頁），查渣打銀行總行設於臺北市中山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8年12月16日向渣打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實際撥款日起7年內為期間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利息第1期至第3期按年息0%計算，第4期起按利率指數加年息14.67%計算（違約時利率指數為1.08%，合計年息15.75%）。詎被告尚積欠本金29萬元及利息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

01 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嗣渣打銀行將債權讓與原告。爰依
02 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
03 主文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5 述。

06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
07 約定書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分攤表、歷次渣打
08 商銀定儲利率指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公告（卷第11-23
09 頁）為憑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10 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應堪認原告主張
11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
12 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因本判決所命給付原告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4 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
15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
16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9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24 書記官 吳華璋